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

昆植外字 [2015] 5 号

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印发《"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"经费使用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发际字[2014]112号),研究所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"经费使用管理细则》。现规定如下:

一、课题组收到"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"的正式立项通知后,需填写研究所科研项目开题报告申请书,开设

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课题,实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

- 二、在中国科学院采取项目先执行后补助的拨款方式时,课题组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所先行垫付项目经费。
- 三、课题组须督促外国专家学者按工作计划执行项目,监督 其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。
- 四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院有关规定使用"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"经费。
- 五、项目执行完毕后,课题组需及时提交专家结题总结、在 华工作时间清单、护照页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、工作协议、其他 合作影像资料及相关票据和凭证用于项目结题和经费报销。
- 六、若院项目拨款金额不足项目实际执行金额,不足部分由 执行项目的课题组承担。
 - 七、本细则由科技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15年1月22日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综合办公室	印	发